白酒原料分不清时消费税率的选用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77/2021\_2022\_\_E7\_99\_BD\_E 9 85 92 E5 8E 9F E6 c46 77390.htm 某酒厂生产的白酒所用 原料既有外购粮食,又有外购薯类和其他原料酒,原料比较 复杂,生产出的白酒所用的原料无法分清,税务机关说该厂 生产的白酒应该按粮食白酒的税率25%缴纳消费税,而不能 按薯类白酒税率15%缴纳消费税。问这样说的对吗?答:2002 年国税发[2002]109号文件第二款规定:(一)对以粮食原酒作 为基酒与薯类酒精或薯类酒进行勾兑生产的白酒应按粮食白 酒的税率征收消费税。(二)对企业生产的白酒应按照其所用 原料确定适用税率。凡是既有外购粮食,或者有自产或外购 粮食白酒(包括粮食酒精),又有自产或外购薯类和其他原料 酒(包括酒精)的企业,其生产的白酒凡所适用原料无法分清 的,一律按粮食白酒征收消费税。根据以上规定,由于你厂 生产的白酒所用的原料既有外购粮食,又有外购薯类和其他 原料酒,原料比较复杂,生产出的白酒所用的原料无法分清 , 应该按照粮食白酒的税率征收消费税 , 所以税务机关说的 是正确的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